

2020 年度绩效重点评价项目情况的 报 告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精神,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整体效应,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注重人、财、物的统筹安排,全面提高财政政策、项目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结合《雁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资雁财发〔2020〕146号)和雁江实际,2021年6月至10月,我局委托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对我区2020年16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现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告如下:

一、重点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重点评价项目16个,包括2个政策项目、4个专项经费项目、1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2020年调整预算资金70,994.61万元,实际支出(含预拨数)48,225.34万元,

被评价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 67.93%。从 2020 年预算支出（含预拨数、项目到位资金）看，各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参差不齐，预算进度较好的项目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项目、中和工业园项目、南津镇，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其次是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98.35%、区房屋征收局 92.78%；预算执行率最差的是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截止评价日支出 0.8 万元）、其次是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杨慈支渠总投资项目（2020 年预算执行率仅 0.2%）。具体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 1。

二、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及部门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中介机构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的要求，采用综合评价、现场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多种评价方法，累计访谈 228 人次，发出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3913 份，对 16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得分最高的是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得 93.64 分，其次是区统计局得 91.45 分、区殡葬管理所 90.55 分；评价得分最低的是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杨慈支渠总投资项目得 69.41 分，其次是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得 70.05 分。16 个项目平均得分 73.62 分，具体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见附件 2。

从评价结果看：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两个政策立项依据充分，政策内容完整，政策支持对象、范围、

标准明确，符合现实需求，政策实施对象精准，政策执行效果较好。

退捕禁捕项目等 4 个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建设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一致，但项目实施进度与效果参差不齐。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等 10 个部门，从其整体支出情况看，大部分单位内部管理较规范，“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财政对相关部门的日常保障充分、有力，大部分部门履职绩效较好、服务对象普遍满意度较高。

三、重点评价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次评价共发现 56 个问题（含 5 个细项问题），每个项目（部门）存在的问题不同，但归纳起来存在以下共性：一是预算管理的问题，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有的项目（部门）甚至没有制定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平均预算执行进度差，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特别低，部门主要是因为项目资源整合力度差导致跨年项目多、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三是多数部门不重视项目库管理，基本没有建立滚动项目库；四是有的单位财务核算等基础工作较差，有的内控制度不健全，有的内部管理不规范；五是项目实施绩效、部门履职绩效不佳。具体项目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如下：

（一）政策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

政策宣传形式单一，群众知晓率不高。

(二)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存在的突出问题

1、有的项目后期工作投入不足，影响项目持续性社会效益。

2、有的项目因拆迁不到位、验收不合格、预算执行率偏低等原因导致进度滞后。

3、有的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值存在较大偏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突出问题

1、有的单位存在会计核算错误、资产账实不符、临聘人员工资超支、财务核算不规范等现象。

2、有的单位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合同管理、采购、资产管理等内控风险防控不够到位。

3、有的单位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低、规范性较差，既未建立项目库，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也不完整，存在重项目立项轻项目后期指导管理的现象，资源整合力度不够，导致跨年项目多。

4、有的窗口单位政策宣传不充分，群众满意度低于95%的目标值。

针对每个项目存在的问题，评价组提出了51个建议。重点评价项目问题建议数见附件3。

四、今年重点评价项目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存在问题，评价专家组分别提出了整改建议（详见附件

件 4), 建议项目和整体支出所涉部门(单位)按照专家组建议意见及时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

附件 1: 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表

附件 2: 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得分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问题建议统计表

附件 4: 雁江区 2020 年度 16 个绩效重点评价项目情况汇总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

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类型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政策评价	804.00	804.00	0.00	100%
2	中和工业园项目	项目评价	11,478.00	11,478.00	0.00	100%
3	南津镇	整体评价	2,262.00	2,262.00	0.00	100%
4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整体评价	441.17	433.89	7.28	98.35%
5	区房屋征收局	整体评价	334.58	310.42	24.16	92.78%
6	四川省资阳中学	整体评价	9,529.33	8,387.32	1,142.01	88.02%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	政策评价	6,021.52	4,887.54	1,133.98	81.17%
8	区商务局	整体评价	4,588.65	3,441.50	1,147.15	75%
9	区殡葬管理所	整体评价	630.57	465.80	164.77	73.87%
10	区统计局	整体评价	1,089.00	790.43	298.57	72.58%
11	退捕禁捕项目	项目评价	4,459.58	3,034.14	1,425.44	68.04%
12	区信访局	整体评价	932.92	516.73	416.19	55.39%
13	区水务局	整体评价	23,387.00	10,871	12,516	46.48%
14	区不动产中心	整体评价	1,209.29	535.32	673.97	44.27%
15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杨慈支渠总投资项目	项目评价	3,229.00	6.45	3,222.55	0.20%
16	2020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评价	598.00	0.80	597.20	0.13%
	合计		70,994.61	48,225.34	22,769.27	67.93%

附件 2:

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得分情况汇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类型	评价得分	座谈人次	调查问卷数量	中介机构
1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整体评价	93.64	18	137	成都汇政
2	区统计局	整体评价	91.54	10	510	信工大
3	区殡葬管理所	整体评价	90.55	11	56	成都汇政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政策评价	89.76	60	875	信工大
5	区房屋征收局	整体评价	89.51	10	325	信工大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政策评价	87.48	19	599	成都汇政
7	区商务局	整体评价	86.86	13	26	成都汇政
8	四川省资阳中学	整体评价	86.1	20	100	成都汇政
9	南津镇	整体评价	85.45	8	158	信工大
10	退捕禁捕项目	项目评价	84.9	8	169	信工大
11	中和工业园项目	项目评价	83.5	8	43	信工大
12	区不动产中心	整体评价	83.41	15	20	成都汇政
13	区水务局	整体评价	82.79	10	419	信工大
14	区信访局	整体评价	80.38	12	498	信工大
15	2020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评价	70.05	20	40	成都汇政
16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杨慈支渠总投资项目	项目评价	69.41	10	20	成都汇政
	合计	平均得分 73.62		228	3,913	

附件 3:

2020 年重点评价项目问题建议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现问题个数	提出的建议个数
1	2020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10	5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6	6
3	中和工业园项目	5	5
4	区商务局	5	5
5	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4	4
6	区房屋征收局	4	4
7	区水务局	4	4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	3	3
9	退捕禁捕项目	3	3
10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杨慈支渠总投资项目	3	3
11	区不动产中心	3	3
12	区信访局	3	3
13	四川省资阳中学	3	3
14	南津镇	3	3
15	区殡葬管理所	2	2
16	区统计局	2	2
	合计	56	51

附件 4:

雁江区 2020 年度 16 个绩效重点评价项目 情况汇总

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主管部门：区民政局）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资阳市民政局、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资民发〔2016〕4号）等文件精神，2016年1月1日起，区民政局、区财政局、雁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在雁江区建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由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该政策项目资金预算804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27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118万元，区级补助资金415万元），实际支出80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项目政策实施情况

经评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项目最终得分为87.48分。根据评价结果，重残补贴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现实需求，受益对象及补助标准明确；政策实施范围覆盖了雁江区各镇和街道办事处，无漏缺区域；政策实施对象精准，审核流程

规范、便捷，相关信息保守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政策执行效果较好，全区一级残疾人 2,305 人，二级残疾人 10,120 人，2020 年共计发放重残补贴 804 万元，为残疾人解决了部分护理支出，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单独制定区本级实施细则，未明确相关协作部门的责任和职责分工，投诉反馈制度不完善（目前仅依托于市长热线和乡镇信访窗口）；二是监管工作安排较为随意，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建立监管机制和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三是 2016 年建立重残补贴政策以来，一直执行 50 元·人/月和 80 元·人/月的最低标准，没有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情况及时调整补贴标准。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一是制定区级实施细则和投诉反馈机制，明确各协作部门的责任和职责分工，提高政策实施的公平性及效率；二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建立监管机制和项目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保障政策实施公平性、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三是加强调研，及时调整政策补贴标准，增加残疾人持续获得感，保障重残补贴政策与社会生活水平提高的基本国情及本地发展情况相符。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局）

2019年起,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内容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推动基层医防融合可持续发展,2020年,各级财政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6021.52万元(其中:中央4658.54万元,省级567.60万元,市级207.89万元,区级587.49万元),用于全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13个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实行按进度预拨、考核后清算的方式拨付。

（一）政策实施情况

经评价,雁江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项目最终得分为89.76分。根据评价结果,该政策实施有明确的总体目标、年度目标;政策内容完整,明确了准确的支持对象、范围及支持标准,并制定有完善的实施细则,无明显缺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与其他健康相关政策有补充作用;政策覆盖全区26个镇、乡、街道,无缺漏,实施对象精准,补助标准合理,流程便捷,监管考核执行有效性,政策宣传覆盖率、资金到位准确率均达到100%,受益对象满意度80%。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缺乏乡村医生准入机制和退出机制,

基本公共卫生机制不够完善；二是基层基本公共卫生队伍缺少预防医学专业型人才、专职工作者不足，影响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三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平台与医疗服务信息平台未打通；四是宣传方式单一、效果不好，政策知晓率仅46.45%；五是没有建立有效的部门工作联动机制，影响政策效果；六是部分镇（街道）存在档案遗失、信息有误的情况。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完善老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储备后备力量；持续抓好人才引进、做好教育培训，加强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建设；打破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信息孤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信息高效协同、无缝衔接；改善宣传方式，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规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三、退捕禁捕项目（项目部门：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部署，2020年，三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4,459.5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682.88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263.3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1,513.40万元），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专项用于沱江河、阳化河等水域内依法取得捕捞许可的322艘渔船的退捕工作，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直接发放给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当年实际使用资金3,034.14万元。

（一）项目实施情况

经评价，2020年退捕禁捕项目最终得分为84.9分。根据评价结果，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所有建设内容均符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较规范；回收322艘渔船，完成对退捕渔民的一次性补助和过渡期补助，退捕渔民社会保障覆盖率100%，并开展了针对退捕渔民的职业技能培训会 and 招聘会，“辖区渔民的满意度”和“辖区群众的满意度”分别为81.94%和77.93%，被调查对象对禁捕退捕相关部门工作的总体评价达91.68%，社会效果良好。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对禁捕退捕项目后期工作投入不足，预算执行率为90%；二是鱼苗投放未进行生态监测装置的安装，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有待加强；三是《沱江（资阳段）水生生物资源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未明确指出目标水域及水生生物资源改善结果，目前无法准确体现生态环境改善产生的效益。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农业农村局梳理禁捕退捕后期工作内容，有效提升项目效果；制定关于生态监测装置的安装计划并针对生态监测装置的安装进行实地勘察及调研，加快推进生态监测装置安装；进一步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恢复沱江资阳段的水生生物环境。

四、中和工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区东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改善雁江区现有企业规模小、技术装备水平低、产业化程度不高、布局分散、整体竞争力较弱等现状，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在中和镇启动中和工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业主代表分别为区东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资阳市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通过“四制”管理模式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管理。项目总概算 60,00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70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引进企业 100 家左右、提供就业岗位 5,000 个。

（一）项目实施情况

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 11,478 万元（特别国债 8702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776 万元）。经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3.5 分。根据评价结果，“中小企业孵化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建设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一致，标准化厂房一期及基础设施项目（归来返乡发展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归来返乡发展产业园内部支路、关山路 A 段建设项目、园区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工程）已建设完毕，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0 年底交付使用，标准化厂房一期于 2021 年内 5 月交付使用，建筑、结构、室内装修、给排水、消防、强电适用性好，招商引资环境改善目标基本完成，园区改善雁江区招商引资环境的综合满意度为 88.9%。受益群众“对投资环境的满意度”、“对消防设

施、设备维护情况的满意度”和“对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三项指标在 80%以上。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内部支路建设项目及道路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未经过可行性研究就开始建设，项目立项过程不规范；二是标准化厂房一期已建设完毕，截止评价日只有 3 家企业已签意向协议，与入驻 100 家企业的目标不符；三是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规格，空调、室内屋顶装修等有待完善；四是园区及基础设施运营可持续机制有待加强。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业务单位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规范决策程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针对“预计入驻 100 家企业、提供 5,000 个就业岗位的主要目标”，制定具体的招商引资计划，提升园区项目建设效果；严格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调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完成对室内空调的安装并对屋内屋顶进行装修工作；建立“中小企业孵化园”园区及基础设施运营的长效机制，推进园区可持续发展及影响力。

五、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

中央财政下拨奖励资金用于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故设立了本项目。本项目属于财政部 2019 年奖励资金计划项目,项目资金 59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单位并组织项目实施,专项用于生猪防疫经费,生猪补栏、技术培训和资料费,镇级采购生猪疫病防控物资,生猪养殖户(场)贷款贴息,规模养殖场(户)生猪圈舍建设,生猪饲料运输车辆消洗中心建设,并采用“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支付。

(一) 项目实施情况

由于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才下达给各镇人民政府,且 2020 年没有发生支出,无法评价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因此,评价组将评价截至日延伸至现场评价日。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中央要求,实际使用资金 0.8 万元,项目仍在实施中。经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70.05 分。根据评价结果,资金分配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基本合理,预计社会效益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 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二是部分项目补助标准和支持方式不能满足目标群体的需求,导致预算执行差;三是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不利于开展运行监控和绩效管理;四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未按规定期限提交资金使用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安排的资金补助金

额与下达的奖励资金不一致，其中 9 万元未分配；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不规范，规模养殖场（户）建设生猪圈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计划不一致；项目验收不及时、不规范，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五是项目下达任务的时间太晚，且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支付，导致本次项目评价延至 2021 年，项目实施效果仍无法考察。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子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及时调整贷款贴息项目支持标准；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另外，建议区财政局督促农业农村局改进管理方式，做到任务早下达、资金早支付，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六、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杨慈支渠总投资项目（项目单位：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主管部门：水务局）

杨慈支渠及杨慈分支渠位于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丰裕镇境内，为解决雁江区的干旱问题，2018 年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立项，由资阳市雁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区水利站）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雁江区杨慈支渠新建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 4,389.15 万元，项目开发任务为农业灌溉、农村人畜饮水、向四合水库充水。2020 年，区财政局下达项目预算 3,229 万元（全部为中央预算

内重大水利工程专项投资)。

(一) 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12月15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四川邛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收到财政资金3,229万元,累计支出6.45万元,项目尚未正式开工。经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69.41分。根据评价结果,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合理,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区水利站按“四制”要求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财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二) 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有所欠缺,计划2020年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实际到12月31日尚未开工,目标考核无法实施;二是项目工程管理不到位,如:未明确安全生产费用、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合同签署无日期、未制定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工程质量无保障,三是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工程总进度计划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导致大量财政资金闲置。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区水务局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区水利站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控,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

七、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区政府职能部门（行政单位），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的政策、法律、法规，推动全区商务和服务业稳定向好发展工作。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度，区财政年初安排区商务局预算1,101.2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4,588.65万元，实际支出3,441.50万元，预算执行率75%。经评价，区商务局得86.86分。从评价结果看，区商务局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较为规范，“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财政对商务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部门履职效能较好，成渝紫微商贸物流产业功能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推进顺利，组织企业参与已开展“唯美四川”川派餐饮等业务活动、促进消费增长情况较好，受益对象（企业）平均满意度高。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推动项目库建设、个别项目未按财政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和撰写项目自评报告，预算管理缺乏科学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难发挥；二是大额资金拨付未履行“三重一大”上会程序，涉及其中4笔共计2605万元的资金支付

不符合单位内控制度规定；三是存在会计核算错误、实际支付金额与记账情况不一致的现象；四是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国有资产账实不符；五是出口基地备案计划完成 5 家企业柑桔出口基地注册、出口基地备案 2,000 亩，实际完成 4 家、备案 1,080 亩，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影响单位重点履职效果。

针对相关问题，一是建议区商务局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全面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监控，不断提高预算自评价的质量；二是建议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强化集体决策分析；三是加强财务审核，规范财务核算，为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信息；四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五是提升服务企业水平，积极推动企业出口基地注册。

八、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

区机保局系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基金管理、基金运行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支付等。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 年度，区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140.21 万元，调整后预

算为 441.17 万元，实际支出 433.89 万元，支出进度 98.35%。经评价，区机保局得 93.64 分。从评价结果看，区机保局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预算编制、采购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控制好，内部管理情况良好；财政对机保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部门重点履职效能较好，完成了分批兑现退休“中人”待遇工作，职业年金征缴额较上年提高了 2.17%，职业年金补息资金落实到位，养老金发放及时准确；实行“寓认证于无形”的认证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进“网厅”经办，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建立预算项目库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缺乏科学性；二是临聘人员工资超支，未严格控制临聘人员经费预算；三是财务核算不规范，各项支出未按类别细分，项目支出未按项目单独核算，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无法考察。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区机保局：一是重视项目库建设，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二是准确预算，严格管理，提高年度预算的约束力，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开支临聘人员经费；三是提升财务人员素质，规范财务核算，规范各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

九、区殡葬管理所

区殡管所为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区财政局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宣传节俭治丧、生态安葬、安全祭扫的殡葬文明新风，引导群众依法约束殡葬行为，倡导健康文明办丧事的新风尚，并负责违规土葬罚没收入的收缴与返还乡镇的工作。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度，区财政年初安排区殡管所预算260.70万元，调整后预算为630.57万元，实际支出465.80万元，支出进度73.87%。经评价，区殡管所得90.55分。从评价结果看，区殡管所预算编制基本规范，资金使用基本规范，“三公经费”总体控制情况好，内部管理情况良好；财政对殡管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重点履职效能较好，殡葬改革宣传形式多样、效果明显，倡导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完成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推动项目库建设，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预算管理缺乏科学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难发挥；二是单位内部管理不够规范，部分管理制度不完善、固定资产管理、采购出入库管理不够规范，内控风险防控不够到位。

针对相关问题，一是建议区殡管所梳理全过程预算管理理念，加强制度设计和项目库建设，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提高绩效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二是建议区殡管所对现有的内部

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分析、整合，建立与本单位治理体系相适应且能有效执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履职风险，不断提升履职绩效。

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为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江区国土资源分局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区财政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业务上接受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江区国土资源分局的指导，主要承担雁江区范围内农村集体土地及其定着物不动产登记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度，区财政年初安排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1,408.44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209.29万元，实际支出535.32万元，预算执行率44.27%。经评价，不动产登记中心得83.41分。从评价结果看，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编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资金使用合规，“三公”经费控制有效，采购、资产管理比较规范；财政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保障充分、有力，重点履职绩效较好，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群众对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满意度95.6%。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结余金额大，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较低；二是重业务工作、轻能力提升，对业

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不足，履职能力提升受限；三是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不动产登记高效运行。

针对相关问题，一是建议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库建设，建立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提高预算自评价的质量；二是建议强化业务培训及考评，全面提升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三是建议加强与上级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快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项目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奠定技术基础。

十一、四川省资阳中学

资阳中学为区政府直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按教育规律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度，区财政年初安排资阳中学预算5,115.7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9,529.33万元，实际支出8,387.3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142.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02%。经评价，资阳中学得86.1分。从评价结果看，资阳中学围绕学校教育教

学工作编制预算、开支预算资金，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资金使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比较规范；财政对资阳中学日常保障充分、有力，部门履职效果良好：狠抓班子自身建设，扎实推进教改科研，打造一流教师团队；狠抓三大教育，构建优秀学生队伍；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全力服务教学一线。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对项目建立科学化管理，预算执行率低；二是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三是未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履职能力提升受限。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一是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三是加强校园环境建设，为全面提升履职效能奠定基础。

十二、房屋征收局

区房屋征收局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系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贯彻执行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负责对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区财政安排区房屋征收局年初预算211.53万元，调整后预算334.58万元，实际支出为310.4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92.78%。从评价结果看，区房屋征收局财务管理、采购

管理、资产管理基本规范，“三公”经费控制良好，财政对区房屋征收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重点履职效果较好，受益群众对房屋征收局工作的满意度较高。区房屋征收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9.51 分。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预算执行率低于 96%的考核目标值；二是财务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三是政策宣传度不高，群众满意度有提升空间；四是房屋征收及拆迁款兑付流程较繁复，工作效率低。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区房屋征收局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大房屋征收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优化房屋征收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积极解决棚户区老旧问题，及时兑付拆迁款项，提高服务群众质量。

十三、水务局

水务局为区政府直属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7 个），系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全区水政监察规范建设和管理、管理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工作，负责全区河湖治理保护、防治洪涝干旱等工作。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 年，区财政安排水务局预算总额为 23,387 万元，实

际支出为 10,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48%。从评价结果看，区水务局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基本规范，“三公”经费控制良好，财政对水务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夯实水务基础业务工作、河道综合整治整改、防洪治理、非法采砂管理等年度重点履职任务完成较好，水利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水务局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79 分。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未建立预算项目库，预算管理体系科学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预算收支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核算等制度需完善；当年上百个专项项目，开展绩效管理的 3 个，年度工作目标未量化；工业节水即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66%，未达到 70%的目标值。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水务局加快推进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收支业务、合同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决策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廉政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及时调整无法实现支出的项目预算；强化重复用水制度，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废水的转化率。

十四、统计局

统计局为区政府直属行政单位（无下属单位），系财政一

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的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情况等。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区财政安排统计局预算总额为1,089万元，实际支出为790.4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72.61%。从评价结果看，区统计局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采购、资产管理规范，“三公”经费控制良好，财政对统计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全力推进并完成统计法治建设、常规统计调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阶段性任务、统计人才队伍建设、统计服务发展等各项目标任务。统计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1.54分。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专项项目预算编制不够规范，50%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对经济形势分析预测还不够深入、及时、全面，对统计数据监管的措施和方法有待继续深化，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统计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履职、参考近3年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科学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并加强

预算执行监控，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加强统计数据监管力度，深化分析预测职能，加强统计数据监管力度。

十五、信访局

信访局为区政府直属行政单位（下属事业单位1个），系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办理全区来信来电、接待来访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社情民意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工作的建议。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区财政安排信访局预算总额为932.92万元，实际支出为516.73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55.39%。从评价结果看，财务、采购、资产内部管理规范，制度执行有效，“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财政对信访局日常保障充分、有力；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信访基础工作扎实，群众诉求渠道通畅，信访积案解决率、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完成率、群众来信来电处理率均为100%。信访局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0.38分。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预算编制规范性不够，未对项目库进行滚动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全年仅55.39%；二是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较弱，年内5个项目，“相关处访维稳专项工作经

费”、“面上的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指标；三是针对社会矛盾新特点的信访制度有待完善。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信访局制定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构建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和数据管理的规范性，推动部门整体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系统梳理社会新矛盾引致的信访原因，多策并举，积极应对社会新矛盾引致的信访问题。

十六、南津镇

南津镇为区政府下属独立编制、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系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决定南津镇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一）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2020年，区财政安排南津镇预算总额为2,262万元，实际支出为2,262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100%。从评价结果看，南津镇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基本建立，采购管理规范，对33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2020年度，南津镇全力推进农业农村、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环保整治、城乡环境治理、社会事情等工作，垃圾发电项目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95户，完成贫困户改造65户危房改造；建设完成日间照料中心2个和振书敬老院的适老化改造工程，500余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打

黑除恶集中宣传 12 次，入户走访宣传 2,000 余人次等；文化引领工作任务完成 100%，全力保证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工作、依法治镇工作等保证目标的实现，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群众平均满意度为 77.5%。南津镇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5.45 分。

（二）问题及建议

现场评价发现，一是大力压缩经常性项目数量、实施项目库滚动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尚未开展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二是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混同于其他交通费的现象，新购置的摩托车、电脑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三是交通设施建设薄弱，缺乏老年人服务设施，群众出行困难；缺乏高质量幼儿教育平台，对南津镇的长远健康发展造成阻碍，群众满意度不高。

针对相关问题，建议南津镇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公车厉行节约精神，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整合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管理，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以及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老年人服务设施以及高质量幼儿教育平台建设，推进南津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